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俊臣

電話：03-3386021分機1245

傳真：03-3313906

電子信箱：001166@tydep.gov.tw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

受文者：長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00349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登記文件、申請書各1份

主旨：貴校（管制編號：H4806811）申請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展延變更(負責人)一案，經本府審查結果符合規定，同意發證（桃園市毒登字第000087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貴校110年12月29日長庚大字第1100120319號函辦理。
- 二、本次核可毒性化學物質詳如登記文件附件，請依核可運作事項運作，有效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期滿仍須繼續運作者，應於期滿前3個月至6個月之期間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5年。
- 三、請貴校遵守下列之規定，違反規定者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處分：
 - (一)應不得有污染環境之行為或危害人體健康，違反規定除依相關法規處置外，並得撤銷登記文件。
 - (二)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於運作場所設置標示，並備有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
 - (三)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3年備查。
 - (四)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應將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紀錄表交由委員會彙整並審核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1月31日、4月30日、7月31日、10月31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者，得以逐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於每年1月31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前1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為零者，亦應依規定申報），網路申

報系統網址：<https://flora2.epa.gov.tw>。

(五)網路申報系統已全面改採「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方式登入，請貴校首次登入該網址完成註冊>廠商資料維護>廠商基本資料維護>自然人/工商憑證登入設定之網頁頁面，完成「憑證登入」申請作業；倘更換憑證時，需重新申請憑證登入作業。

(六)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規定，許可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日或事實發生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變更登記，違反規定者，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處分。

四、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1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至遲於30分鐘內，報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之虞。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五、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請貴校掃描本次證件首頁並隱匿個人資料後，完成證件上傳作業。

正本：長庚大學

副本：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

桃園市毒登字第000087號

一、運作人

- (一)管制編號：H4806811
- (二)名稱：財團法人長庚大學
- (三)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二五九號
- (四)負責人姓名：湯明哲

二、運作場所

- (一)管制編號：H4806811
- (二)名稱：財團法人長庚大學
- (三)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二五九號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核定證明登記內容

市長鄭文燦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發證（變更展延）

本證有效期間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